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500万元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增资，并在增资后以27,056.4919万元的价格收购其40.074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鉴于本次增资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如有）应回避。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

4.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